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670 股（调整后）。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龙迅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23,443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8、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7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8,246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 22,896 股，预留授予部分 25,350 股。

(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毛利率为 54.17%，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6,820.37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 50.56%；同时，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 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424 股进行作废，其中包括首次授予部分 334,589 股，预留授予部分 65,835 股。

综上，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67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及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48,67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

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